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(81)內社字第8188093號
會址：1005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興訓秘書長(02)23917766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志協字第2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指導及補助本會主辦之中華民國第20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及候選人推薦表等相關空白表件各1份，請貴單位擇優推薦適當人選，並請轉請相關單位（含民間單位）擇優推薦（「三等志願服務獎章」每單位至多可推薦2人）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件敬請 貴單位務必轉發所轄民間單位。
- 二、本頒授要點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，係自90年1月22日（「志願服務法」公布施行）起算至本（109）年4月30日止，並僅限於候選人在推薦單位之服務年資及時數，頒授對象及頒授標準請參閱頒授要點。
- 三、推薦日期自本（109）年5月1日起至6月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；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WORD標楷體14字型、固定行高20pt，橫書繕打一式10份（正本1份、影本9份，請自行影印），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1份（按頒授要點第八項第二點規定依序檢齊，免備函），一併掛號寄送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。
- 四、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A4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（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）；另為資料整理方便，所送推薦表一式10份及相關文件1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，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（透明）夾。
- 五、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，務必請各推薦單位徵得候選人本人之同意，方得予以推薦。

公共參與組

109-04-06



六、頒授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

(<http://www.vol.org.tw>)-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；如需聯絡，請
電：(02)23917766 林秘書長。

正本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
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
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
營建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衛生福
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灣省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、本會獎勵表揚委員會

理事長 劉崇雄

中華民國第 20 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落實實施「志願服務法」，激勵從事志願服務工作表現優良之志工，弘揚「志願服務、捨我其誰」之精神，振奮志願服務士氣，協助提昇公共事務效能，增進社會公益。

二、指導及補助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

四、頒授對象：

- (一) 全國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之志工。
- (二) 熱心公益，慷慨解囊，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。
- (三) 實際參與志願服務，有特殊顯著貢獻，普獲推崇，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佐證者。

五、獎章種類：

- (一) 三等志願服務獎章
- (二) 二等志願服務獎章
- (三) 一等志願服務獎章
- (四) 特別志願服務獎章

六、頒授標準：

- (一) 盡忠職守，對提昇服務品質，有特殊表現者。
- (二) 勤勉負責，對推動志願服務，有顯著成果者。
- (三) 積極進取，對充實服務內涵，有卓越成效者。
- (四) 認真學習，對精進服務知能，有具體績效者。
- (五) 持之以恆，對增進社會公益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
凡符合上述條件之一，並於本(109)年4月30日前在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屆滿下列年資及時數者，或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，或對參與志願服務確有特殊顯著貢獻者，經推薦得為各類獎章候選人，年齡、性別、學歷、國籍不拘，曾榮獲主辦單位之「金駝獎」者請勿再予推薦，因該獎係全國志工最高榮譽，如經推薦一律不再予以敘獎；另最近5年內(104年至108年)曾有違法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亦不得推薦為候選人。

- (一) 三等志願服務獎章：參與志願服務滿3年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450小時以上，績效良好者。
- (二) 二等志願服務獎章：參與志願服務滿6年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900小時以上，並曾榮獲三等志願服務獎章1年以上，績效優異者。
- (三) 一等志願服務獎章：參與志願服務滿9年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1,350

小時以上，並曾榮獲二等志願服務獎章，績效卓著者。

(四) 特別志願服務獎章：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項即可：

1. 參與志願服務滿 4 年，且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累計達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，熱心公益者。
2. 經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政府立案團體推薦或媒體報導，對參與志願服務確有特殊顯著貢獻，且有具體優良事蹟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七、推薦方式：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均得依本要點擇優推薦具有頒授標準者（「三等志願服務獎章」每單位至多可推薦 2 人），將其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資料填寫於推薦表中向主辦單位推薦。

八、推薦作業：

(一) 推薦單位請於本（109）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）檢附候選人相關資料（免備函），一併掛號寄送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40 號 11 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收（聯絡電話：02-23917766；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）。

(二) 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1. 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 WORD 標楷體 14 字型、固定行高 20pt，橫書繕打一式 10 份（正本 1 份、影本 9 份），其中「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」，**請按評選項目**（共 4 項，詳如本頒授要點第九項第一點）**分項分點敘述**。曾榮獲三等或二等志願服務獎章者，應分項分點敘述得獎後增加之「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」，得獎前之事蹟請勿再予贅述。
2. 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（含：紀錄冊封面及服務時數、訓練、表揚獎勵記載之全部資料）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證明（應加蓋關防或圖記）；影本 1 份；符合「特別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標準者，免附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3. 候選人在志願服務方面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、得獎獎狀、得獎評定證書、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（以 20 頁為限）影本各 1 份。
4. 候選人如屬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，其各項捐款憑據影本各 1 份。
5. 候選人無民事、刑事紀錄保證書正本 1 份。
6. 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。
7. 候選人簡歷（含：服務內容、特色及績效等，以 150 字為原則）1 份。

8. 候選人 2 吋正面半身近照 3 張（其中 1 張貼在推薦表正本）及 4x6 格式（以橫式為佳）、不同內容之個人生活獨照 2 張；生活照可以電子檔取代。（除貼在推薦表之照片外，其餘 4 張請用信封裝袋，1 人 1 信封袋，並於照片背面及信封正面書寫候選人姓名）
9. 另請傳送(未蓋印前)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電子檔（或照片檔）至 mei@vol.org.tw。

（三）頒授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主辦單位網站

(<http://www.vol.org.tw>)-「下載專區」下載，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 A4 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；另為資料整理方便，所送推薦表一式 10 份及相關文件 1 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，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(透明)夾。

九、評選項目及程序：

（一）評選項目：

1. 服務績效：服務年資及時數、服務具體優良事蹟、服務效益、運用社會資源成果及具體創新改進事項。
2. 教育訓練：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、幹部訓練、其他專業訓練及研討會、幹部會議等。
3. 服務倫理：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，與服務對象、運用單位、志工間之互動關係。
4. 其他特殊貢獻。

（二）評選程序：

1. 初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組成初評小組，就推薦候選人資料選出合格者。
2. 複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，就初審合格者資料予以複審，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或電話訪問後，選出優良者入圍決審。
3. 決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 7 至 9 人組成志願服務獎章評審委員會，就複審成績優良者予以詳細審查，兼顧不同服務類別，審慎評選決定當選人，最多以 120 人為限。

十、獎勵：當選人經評定後，除個別通知外，並預訂於本（109）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 2 樓群英堂（臺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16 號）舉行頒授典禮，另編印專輯及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揚其優良事蹟。獎勵內容為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|----|
| （一）獎章 | 乙枚 |
| （二）得獎評定證書 | 乙紙 |
| （三）獎品 | 乙份 |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要點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，係自 90 年 1 月 22 日（「志願服務法」公布施行）起算至本（109）年 4 月 30 日止，並僅限於候選人在推薦單位之服務年資及時數，且以志願服務紀錄冊內登錄為準；候選人若在其他數個單位服務，其服務年資及時數一律不予併計。
- (二) 本要點所稱「推薦單位」係指候選人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包括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，不得以志願服務團（隊）、中心（如社會局所轄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）、科、課、室、處（如縣市政府社會處、醫院社會服務處）、組等為推薦單位；惟中心或局、處如係屬獨立單位則可。
- (三) 每位候選人僅能由一個單位推薦，如有重覆推薦，以主辦單位收件先後順序決定其推薦單位。
- (四) 請推薦單位送件前詳細檢核應附資料是否齊全，資料齊全者方可參與選拔，不齊全者恕不接受補件。所送資料務必確實且不得偽造，如經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確有偽造不實者，即予取消參選資格；若已獲頒本獎項者，則收回獎章、得獎評定證書，並註銷得獎紀錄。
- (五) 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，務必請各推薦單位徵得候選人本人之同意，方得予以推薦。
- (六) 已獲頒本獎項者，日後如有違法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則收回獎章、得獎評定證書，並註銷得獎紀錄。
- (七) 主辦單位及志願服務獎章評審委員會將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進行評選；惟得獎名額有限，難免會有遺珠之憾，請推薦單位及候選人尊重評審委員會之最後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- (八) 得獎名單將於本（109）年 10 月 8 日於主辦單位網站(<http://www.vol.org.tw>) - 「下載專區」公布，未得獎之候選人及其推薦單位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九) 各推薦單位所送之候選人相關資料，不論得獎與否，一律不予退還，並由主辦單位於頒授典禮結束後銷毀。
- (十) 本獎章除在選拔期間依頒授要點之規定接受推薦，並予評選得獎人外；如主辦單位平時發現確有特殊顯著貢獻，且極具具體優良事蹟者，得主動洽請相關運用單位填具詳細資料函薦本會，經主辦單位常設之評審小組審核通過後，併案頒授或另行擇期頒授，以收劍及履及、揚善宜時之功效。

十二、本要點提經主辦單位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中華民國第 20 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候選人推薦表

茲推薦 先生 為中華民國第 20 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候選人，
女士
 敬請 查照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
推薦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(核章)

地 址：

承 辦 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(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圖記，推薦單位於本頁簽章效力及於各項推薦資料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候選人資料：參選獎項(請擇一勾選：☐三等、☐二等、☐一等、☐特別)

姓 名	中文：		性 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請貼上 2 吋正面半身 近照 (並請另附 2 吋 正面半身近照 2 張及 4x6 格式、不同內容 之個人生活獨照 2 張， 照片背面書寫姓名； 請勿附掃描照片)	
	英文： (與所持護照一致)			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電 子 信 箱 (如無則免填)				
		行 動 電 話				
通 訊 處	住 宅			電 話		
	辦 公 室			電 話		
最 高 學 歷	(請註明畢業、肄業或結業)					
經 歷						
現 職						

志願服務年資及時數	服務起訖時間 (以志願服務紀錄冊為準)	服務時數 (以志願服務紀錄冊為準)	備 註
	自 年 月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，計 年 個月。	共計 小時	僅限於候選人在推薦單位之服務年資及時數。
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	(本欄請按頒授要點第九項第一點「評選項目」分項分點敘述；曾榮獲三等或二等志願服務獎章者，請分項分點敘述「得獎後」增加之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，得獎前之事蹟請勿再予贅述。)		
受獎紀錄 (曾榮獲中央部會或本會獎項，請填於前面；如不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	受獎日期	頒獎單位	獎項名稱

推薦單位評語	
責任保證	本候選人之推薦係經本單位 109 年__月__日_____會議討論通過，推薦資料如有不實，本單位自負全責。
應檢附文件（請✓選）	☐ 1. 推薦表一式 10 份（正本 1 份、影本 9 份） ☐ 2. 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（含：紀錄冊封面及服務時數、訓練、表揚獎勵記載之全部資料）影本 1 份；符合「特別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標準者，免附志願服務紀錄冊。 ☐ 3. 候選人在志願服務方面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、得獎獎狀、得獎評定證書、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（以 20 頁為限）影本各 1 份 ☐ 4. 候選人如屬踴躍捐獻志願服務經費之社會人士，其各項捐款憑據影本各 1 份。 ☐ 5. 候選人無民事、刑事紀錄保證書正本 1 份 ☐ 6. 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 ☐ 7. 候選人簡歷（含：服務內容、特色及績效等，以 150 字為原則）1 份 ☐ 8. 候選人 2 吋正面半身近照 3 張（其中 1 張貼在推薦表正本）及 4x6 格式（以橫式為佳）、不同內容之個人生活獨照 2 張；生活照可以電子檔取代。（除貼在推薦表之照片外，其餘 4 張請用信封裝袋，1 人 1 信封袋，並於照片背面及信封正面書寫候選人姓名） ☐ 9. 另請傳送（未蓋印前）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電子檔（或照片檔）至 mei@vol.org.tw。
備註	1. 本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 WORD 標楷體 14 字型、固定行高 20pt，橫書繕打一式 10 份（正本 1 份、影本 9 份），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 1 份（請依頒授要點第九項第二點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，免備函）於本（109）年 6 月 1 日前以掛號寄送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（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40 號 11 樓）。如需聯絡，請電：（02）23917766 或 E-mail：mei@vol.org.tw。 2. 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 A4 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（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）。 3. 頒授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(http://www.vol.org.tw) - 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

**中華民國第 20 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
候選人無民事、刑事紀錄保證書**

本人經_____（請填推薦單位）推薦參加
中華民國第 20 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選拔，依據中華民國第 20
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「凡最近 5 年內曾有違法情事經
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不得推薦為候選人」規定，保證最近 5
年內(104 年至 108 年)本人均無民事、刑事紀錄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
立保證書人：

（請候選人親筆簽名並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※本保證書務必請候選人本人親自簽署。

中華民國第 20 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 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中華民國第 20 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候選人之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- 一、**基本資料內容：**本會因辦理中華民國第 20 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，蒐集候選人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- 二、**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**僅供本會辦理中華民國第 20 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三、如未取得候選人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本會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
- 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本會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且同意本會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請候選人親筆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

※本同意書務必請候選人本人親自簽署。

中華民國第 20 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候選人簡歷

○ ○ ○ (請填候選人姓名)

性別： 年齡：○歲(109年—出生年次)

服務年資及時數：○年○個月，○小時

現職：(如：家庭管理、退休人員、○○公司會計、出納…等，
請不要寫○○單位志工)

推薦單位：(請寫全銜)

(以下請略述候選人服務內容、特色及績效等，以 150 字 為原則；所附「範例」僅供參考，請依候選人實際服務事蹟敘述，切勿完全抄襲。)

中華民國第 20 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候選人簡歷(範例)

○ ○ ○ (請填候選人姓名)

性別：女 年齡：○歲

服務年資及時數：○年○個月，○小時

現職：家庭管理

推薦單位：○○縣政府

○女士除了在○○縣政府社會處服務台提供引導服務外，並訪視獨居老人、陪伴就醫及居家清掃，隨時掌握獨居老人之生活、身體狀況，充分發揚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」的精神；對於每一項服務工作均能認真負責，全力以赴，服務熱忱始終如一，深獲肯定；並與志工夥伴互動良好，也曾榮獲多項獎勵，足見其參與服務著有成效，值得嘉勉。